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60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232
末“5”位数	67508
末“6”位数	576386，176386，376386，776386，976386，914462，414462
末“7”位数	7993712，2993712
末“8”位数	09510490，22010490，34510490，47010490，59510490，72010490，84510490，97010490
末“9”位数	147615372，06274581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顺科技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4月17日（T+2日）公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2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卓集团	否	29,816,201	100.00%	0.34%	2023年5月12日	2025年4月14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合计	——	29,816,201	100.00%	0.34%	——	——	——

注：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佳卓集团	否	29,816,201	100.00%	0.34%	否	否	2025年4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偿还债务
合计	——	29,816,201	100.00%	0.34%	——	——	——	——	——	——

注：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317,500,000	317,500,000	46.54%	3.66%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海南融一盛	33,536,000	0.3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983,490,603	11.33%	546,323,663	546,323,663	55.55%	6.30%	0	0.00%	8,196,807	1.87%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佳卓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肖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一：

肖鹏先生简历如下：

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肖先生历任中冶集团重庆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炼钢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室主任工程师、设备成套事业部炼钢部部长、炼钢事业部部长兼设备成套事业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任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肖先生大学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肖鹏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肖鹏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霞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霞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王霞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霞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常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常琦先生个人简历

常琦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中冶副总经济师。常琦先生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部业务科副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秘书部副总经理兼中国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秘书部常务副总经理兼中拓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5年3月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常琦先生大学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职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班，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是国际商务师。

常琦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常琦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成苏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成苏宁先生辞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成苏宁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成苏宁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成苏宁先生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52,560,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戴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9,311,324	99.7915	21,119,737	0.1893	2,129,494	0.019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雪松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5,532,481	99.9369	4,179,644	0.0374	2,848,430	0.02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戴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629,617,266	99.5003	21,119,737	0.4539	2,129,494	0.0458
2	关于选举王雪松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645,838,423	99.8489	4,179,644	0.0898	2,848,430	0.06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卓婷、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5年4月1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5年4月17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同一产品的不同份额间不能互转。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5年4月1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5年4月17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